

证券代码：830911

证券简称：标榜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11	标榜新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董一平律师、龚曼昀律师参会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到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办理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计划以资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 08:30-12:0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维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

邮编：214421

电话：0510-862183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